

認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任何一個地方發生的不公義，

都是對所有地方公義的威脅。

A threat to 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目錄

5 序 – 女權的一小步、人權的一大步

CEDAW 簡介

- 7 什麼是 CEDAW ?
- 10 臺灣為什麼加入 CEDAW ?
- 11 臺灣何時加入 CEDAW ?
- 12 臺灣如何落實 CEDAW ?

案例分析

教育與文化

- 13 案例
- 13 專家解析
- 15 案例
- 15 專家解析
- 17 資源窗口

	性別暴力
18	案例
18	專家解析
20	資源窗口
	婚姻與家庭
21	案例
22	專家解析
23	資源窗口
	勞動與工作
25	案例
26	專家解析
27	資源窗口
	參政與國籍
28	案例
28	專家解析
30	資源窗口
33	CEDAW 條文內容
43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介



序

女權的一小步、人權的一大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於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正式生效。自通過迄今的30年間，已有186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由於它總結了聯合國自成立起各項與婦女有關的工作宗旨與公約，也是各項人權條約(human rights treaties)中，唯一已作為全球人口半數的女性為保障主體的國際公約，因此被譽為國際婦女的憲章。

CEDAW全文僅30條，除去監督機制及一般條款外，以16項實質條文具體而微的規範締約國應有的政策作為。除了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更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亦即從基本人權的保障延伸至促進公、私領域的性別平等。正因這份公約倡議的內涵明確完整，國際間已普遍視其為評估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形的最佳指標。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一向主動遵守各項國際規範，並自許對國際社會負責。諸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均自去年起由政府展開落實推動之計畫。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更是在民間

團體的主動發起遊說推動下，於96年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嗣後再由總統簽署。由此可知，即使由於國際政治因素無法完成CEDAW公約之送存，然而該公約體現的制度規範與內容意涵，已然超越意識型態而成為我國各界公認之普遍價值。

正因CEDAW所宣示之議題，已然獲得各界之高度認同與共識，是以行政部門積極規劃撰擬，於98年3月發表CEDAW初次國家報告書；同時民間婦女團體更積極串聯，於97年起著手進行影子報告與替代報告的撰寫。期望經由初步完成的民間報告，促進政策對話、落實監督效果。

然而欲落實這項公約，不僅需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更需將其內涵與精神紮根於社會，並與我們的生活經驗產生連結。這本手冊即是希望藉由對各種歧視樣態的案例分享，以淺顯易懂的說明方式，讓讀者更瞭解CEDAW的實質意涵，由意識的自覺進而捍衛自身的權利。

在婦女團體多年來的努力倡議下，國際間已逐漸認知到「女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的概念，如能保障半數原屬弱勢的基本權利，促進不同性別的平等發展，人權與正義方能真正的實現。正因如此，我們相信現在對女性權益的每一分努力，都將在未來轉化為推進人權的重要力量；個人亦期待各界持續關注、共同參與落實CEDAW的各項工作，讓今日女權的一小步，成為明日人權的一大步。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江直樺 謹識

CEDAW簡介

什麼是CEDAW?

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堪稱「婦女人權法典」。

根據CEDAW委員會的規定，各締約國必須於締約後繳交一份初次國家報告書，爾後至少每4年要繳交一次國家報告，重新檢視、修正該國相關的法律規範及政策，提出各國在實踐公約上所做的努力，以確保各國落實公約規範。

CEDAW直接以女性需求為出發，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其主要精神可以分成四個部份，第一，讓女性享有完整的人權；第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只要涉及到任何性別上的區隔、排除或限定，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都算歧視。

第三，強調政府必須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透過政策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文化中消除；第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或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

CEDAW公約主要精神：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3.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共有三十條，一至十六條是主條文，十七至三十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一至六條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七至九條涉及婦女的公民與政治權利，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十至十四條，規範婦女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涵蓋婦女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十五至十六條則涉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特別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地位的平等。

1 - 6 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7 - 9 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CEDAW 簡介

臺灣為什麼加入CEDAW？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人厭倦戰爭的恐怖，都想追求和平，因而成立了聯合國。

1975年，聯合國受到全世界各地婦女運動的影響，開始重視婦女問題，因此將1975年定為「國際婦女年」，為聯合國第一次正式討論婦女議題。當時才發現絕大部分的婦女生活處境皆在邊緣狀況，於是聯合國便將1976到1985年訂為婦女十年，期許各國政府於這十年中，加強婦女權利與地位之提升，並於1979年通過「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公約」。CEDAW公約不僅要求各國政府提出國家報告，也鼓勵民間團體發表影子報告，或是替代報告，以監督政府並落實公約精神。

臺灣以人權立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一向主動遵守國際規範，自許對國際社會負責，為促進婦女權益及響應國際潮流而努力。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協力，無論在政策或法令上，臺灣的婦女權益有很大的進展。我們可以驕傲且大聲的說：Taiwan match CEDAW！



CEDAW簡介

臺灣何時加入CEDAW?

經過數個民間團體多年的努力，臺灣終於在2006年，於行政院會議決議，將加入CEDAW公約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隔年於立法院朝野政黨全力支持下，順利通過臺灣簽署CEDAW公約，隨即由總統頒布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既經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決議及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簽署，顯示公約所宣示之精神，已獲得各界高度認同。2008年3月完成的臺灣初次國家報告書，可視為一重要里程碑。

2004年 民間推動臺灣落實CEDAW聯盟成立

2005年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由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CEDAW

2006年 將我國加入CEDAW一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07年 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

2008年 撰寫CEDAW初次國家報告書

2009年 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

CEDAW 簡介

臺灣如何落實CEDAW？

CEDAW 公約很明確指出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作為，不論是制定法律或政策，必須防止一切對婦女歧視的現象發生。CEDAW 委員會並規定各締約國必須至少每4年繳交一次國家報告書，呈現該國4年內對促進性別平等所做的努力。同時民間團體可以選擇2種監督方式，其一為撰寫影子報告，另一為撰寫替代報告。影子報告為民間團體針對該國所提之國家報告進行評論；而替代報告則往往是針對某一特定議題而發表報告。

目前臺灣已有多個民間社團正在積極撰寫影子報告或替代報告，期待藉由這樣的監督機制，一方面讓民間社團的聲音受到重視，另一方面促使政府相關單位努力改善性別歧視的環境與制度。畢竟推動一個性別友善的社會無法單靠政府的力量，公民社會的成員在其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教育與文化

案例

小玫因為懷孕而被迫休學，還受到老師和同學的異樣眼光。她雖然懷孕，但是她還是有能力完成學業，為什麼懷孕就不能上學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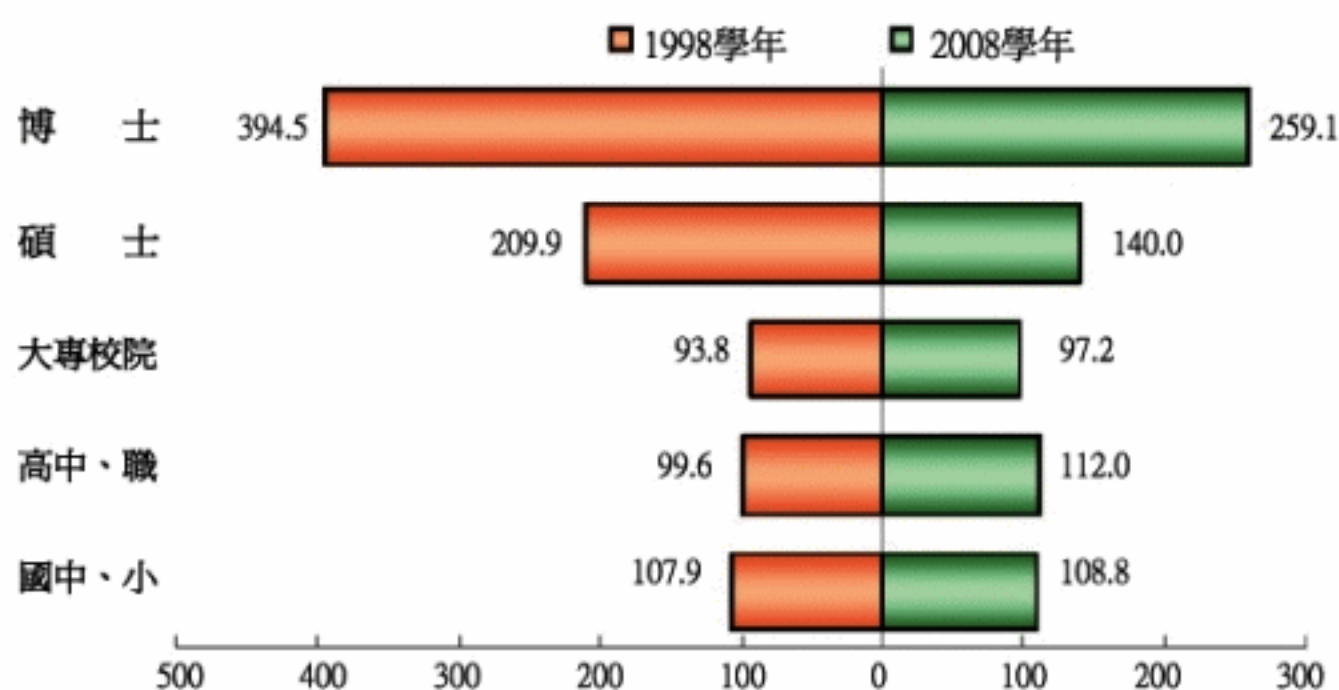
專家解析

學生懷孕後，很容易被當成是一件羞恥的事，大部份學校通常會採取眼不見為淨的策略，當發現學生懷孕常常就是強迫休學。因此CEDAW公約特別強調女性應該享有受教權，不論其是否有孕在身。不過，除了改變觀念外，還需要配套措施。

要有哪些配套措施呢？首先學校應提供一個輔導機制，教務處需協助學生調整學習課程，譬如，在家自學或轉換教學方式；學務處應協助受孕學生未來的產假、產檢、及產後身體的調養等，教育相關法律也應配合CEDAW精神，讓所有人都享有平等受教權，不論男性或女性。

所謂配套措施的主要精神，是學生應有權利選擇休學或不休學，如果選擇不休學，學務處、教務處、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應該提供協助。例如：因為懷孕身材的改變，原來的課桌椅會影響孕婦的行動，因此課桌椅需要調整。另外除了提供懷孕學生輔導與諮商外，亦需要輔導班級其他學生，學習如何尊重懷孕學生。提供友善的受教環境，保障國民受教權的基本措施。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女生=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案例

茵茵很喜歡消防車，她覺得救火是件偉大的工作，將來想當消防隊員，可是茵茵的媽媽說，消防隊員是男生在做的事，真的是這樣嗎？

專家解析

過去有很多立基於父權社會的傳統習俗，例如：初二回娘家、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等傳統觀念。但所謂的「傳統」，其實有可能只有數十年或數百年的歷史。

當人類的覓食行為或生活作息並不需要耗費體力時，男女是一樣的，甚至有些社會是母系社會，例如：中國境內的摩梭族人，現在在非洲還可以看到不少以女性為主的部落。

但當我們的生活方式、覓食習慣、工作型態開始漸漸轉變後，女性卻因為懷孕、生產、哺乳的行為，而受到種種限制。後來竟逐漸轉變成以女性的生理限制為由，有意的排除女性的參與。

CEDAW公約提醒我們去挑戰：為什麼某些事情只有男生可以做？女生一定不可以做嗎？到底一個工作所

需要的人格特質是什麼？譬如「飛行員」，一般人會覺得，這份工作需要體力，或是覺得跟機械有關的事物男性較熟悉，但操作儀器的能力，真的只有男性才會嗎？

也有人認為，外科醫生由男性擔任比較恰當，因為需要體力，女性比較不適合。然而反向思考，我們也可以提出這樣的疑問：女生比較會穿針引線，相對地比較細心，那不是更適合當外科醫生嗎？為什麼沒有人用這個角度思考女性更適合當外科醫生呢？

CEDAW的基本精神是，不要選擇性的強調某些特質單屬於男性，或某些特質不適合女性。外科醫師或飛行員，除了需要比較好的體力之外，在壓力下更需要的是反應能力，或是對精密儀器的細心，這項工作需要體力和細心兩種特質，若是我們只強調某一種特質，就會忽略了另一種特質。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免付費)

財團法人臺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3690885 # 550
財團法人臺北市杏陵醫學基金會	02-23696752
財團法人桃園縣張老師基金會	03-4916999
財團法人臺中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4-22239595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	05-5351950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 7162
財團法人臺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6-2981010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南嬰兒之家)	06-2344009 # 16
社團法人大高雄縣生命線協會	07-8315995
財團法人屏東縣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8-7369099
財團法人臺東縣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89-339899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03-8224614 # 26
宜蘭縣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03-906099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皆應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暴力

案例

伊萍的先生常在喝了酒之後，對她暴力相向，事後卻裝作沒有發生過的樣子。後來只要伊萍的先生遇到不順遂的事情就會拿她出氣，使伊萍愈來愈害怕與他人接觸。

專家解析

關於家暴或性騷擾的防範，在CEDAW一般性建議文中，第12號及第19號皆有說明。19號建議文非常完整的列出各種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言語、精神、肢體、金錢控制等。也明確的擴大解釋家庭的概念，不再被認為只是一夫一妻制的概念，它擴大解釋到親密的關係，包括男女朋友、同居人、共同住在一個家庭裡面的人所發生的暴力行為，都算是家庭暴力。

CEDAW公約建議文很明確指出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必須帶領婦女脫離暴力環境，亦須提供脫離暴力的婦女能有獨立生活自主的配套措施。

保健的權利則規範在CEDAW第12條，其中指出女性應享有身體的自主權。以往很多婦女承受生產的壓力，必須一直生產直到她生了男孩，這是文化習俗對於女性的歧視。

CEDAW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是國家必須改變對婦女歧視的習俗或傳統，讓婦女擁有身體自主權。許多國外團體的實際經驗發現，計劃生育甚至可能成為一種家庭暴力，逼迫女性要一直懷孕，這也被視為一種家庭暴力。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免付費)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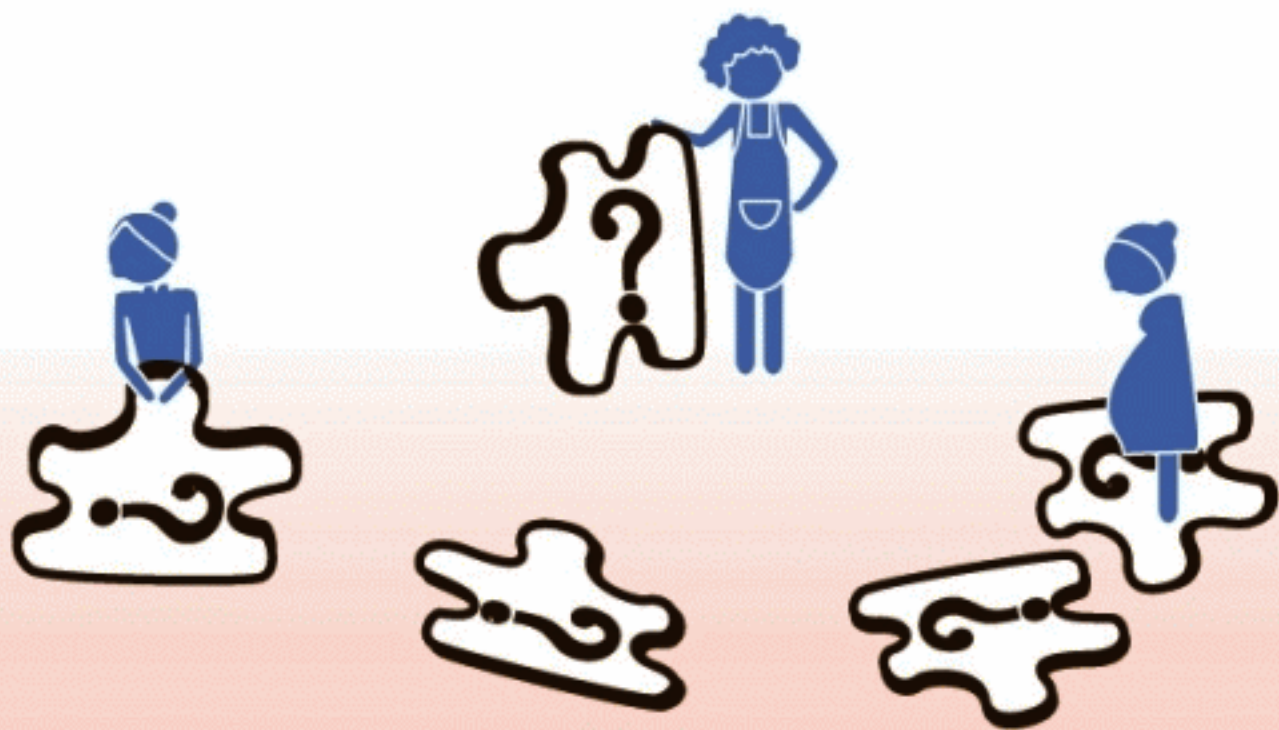
0800-088885 (免付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02-8912733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961996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
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4201122#2204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
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5216121
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5510134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7-360995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38800
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4-7252566
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49-2209290、2247970
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5-5348585、8340466
嘉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5-2254321
嘉義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5-3620900#232、219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7-5355920#403、404
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7351560
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9328822
臺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9-320172
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8-224523
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9264068、9274400#533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2-373000、322897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36-23575、622381#23~28

婚姻與家庭

案例

小鳳是個全職的家庭主婦，在婚姻中因先生外遇而向他提出離婚，但小鳳的先生卻以她必須放棄孩子的監護權為條件，才同意離婚。



專家解析

法律上對女性在家庭地位的保障是近幾年才修改的，過去有很多不合理的規定。例如，夫妻結婚後要從夫居、冠夫姓、子女要從父姓、所有財產歸夫所有、子女監護權也歸父親等等。這些都是傳統的觀念，相關法令直到1985年才做修改。如今修改為夫妻兩人可以自行約定。

如今夫妻結婚後住哪裡可以一起約定，也不需強迫冠夫姓，可以各自保留自己的本姓，或者妻冠夫姓或夫冠妻姓，子女的姓氏亦可由父母共同約定。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子女的監護權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並不一定歸爸爸或歸媽媽。涉及此一部分的法律是在1996年後才逐步修改。

CEDAW公約作為婦女人權的典範，要求各會員國具體落實。雖然臺灣不是會員國，但仍希望藉由CEDAW公約，檢視國內法令，追求法律上的性別平等，並落實於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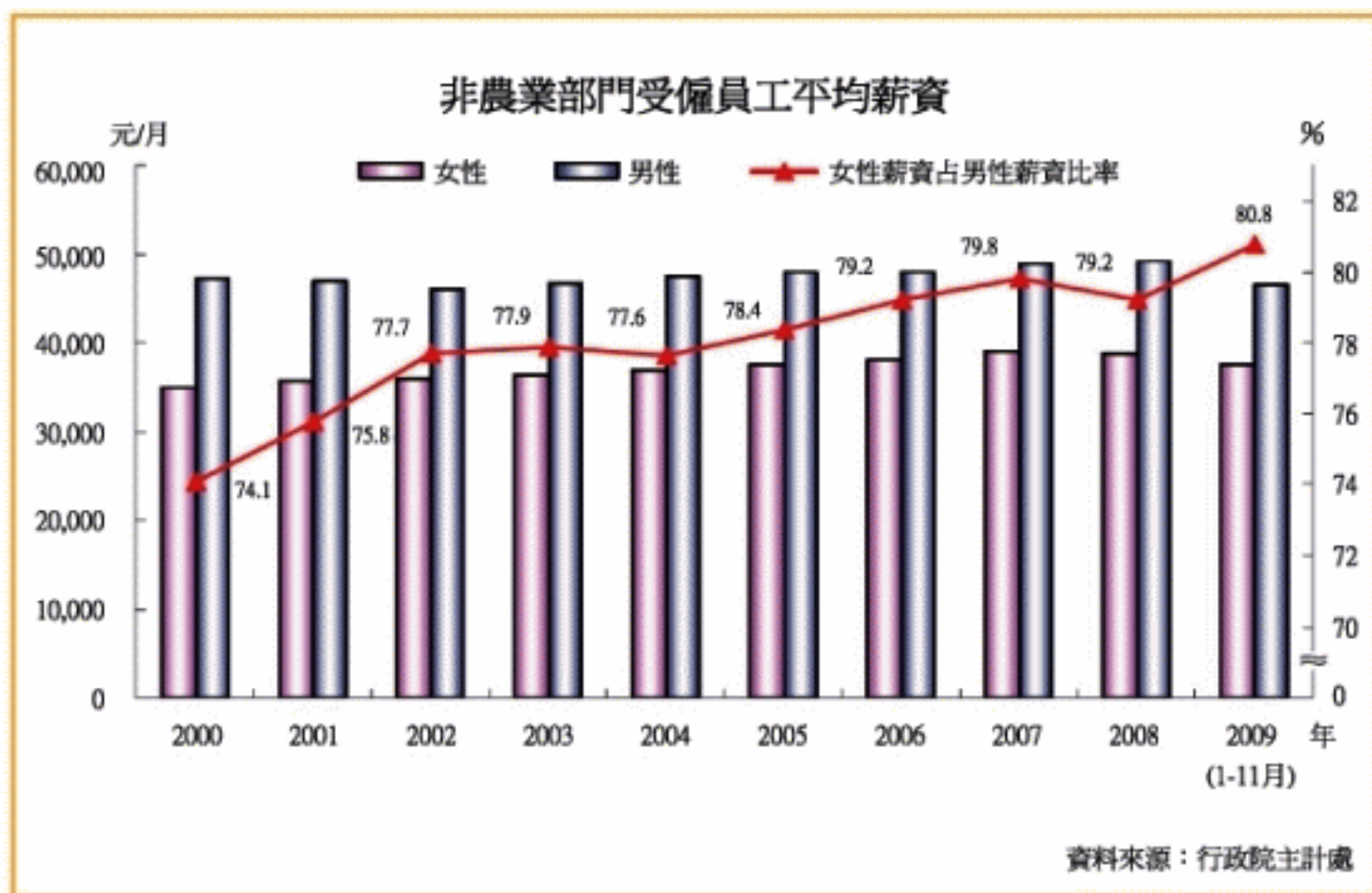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02-2322515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02-2882526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02-2252777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02-2423163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03-33465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	03-525988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037-36800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04-2372009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049-22481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04-837588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	05-63644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	05-276348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	06-228555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07-269330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08-751679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089-36136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03-822212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03-965353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	06-927995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	082-375220、37512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	0836-26881
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7256168
臺北市臺北婦女服務中心	02-28321174
臺北市大安婦女服務中心	02-27007885
臺北市大直婦女服務中心	02-25321213
臺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02-26349952
臺北市文山婦女服務中心	02-29359595
臺北市北投婦女服務中心	02-28961918
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02-25580133
臺北市松山婦女服務中心	02-27685256
臺北市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02-27599176
臺北市萬華婦女服務中心	02-23030151
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02-24314284
桃園縣婦女館	03-3627555
桃園縣大園鄉婦幼館	03-3831719

桃園縣中壢市婦幼館	03-4015685
桃園縣平鎮市婦幼中心	03-4015119
桃園縣新屋鄉婦幼館	03-4870527 # 237
桃園縣龍潭鄉婦幼館	03-4799509
桃園縣龜山鄉婦幼館	03-3270683
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03-3122120
桃園縣觀音鄉婦幼館	03-4984343
新竹市婦幼館	03-5245233
新竹縣婦幼館	03-5518101 # 3168
苗栗縣婦幼服務中心	037-336823
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服務中心	04-24377155
臺中市犁頭店婦女服務中心	04-24713535 # 142、143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服務中心	04-24527113
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4-22291667
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4-26762655~7
彰化縣婦幼服務中心	04-7295995
南投縣立婦幼館	049-2246558
嘉義市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5-2340828
嘉義縣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5-3620900 # 212
臺南市婦女聯合服務中心	06-2985885
高雄市婦女服務中心	07-2368413
高雄市婦女館	07-3979672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	07-7466900
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	08-7385188
屏東縣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8-8788540
屏東縣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8-7360459
屏東縣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8-7891684、7891694、7380067
臺東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89-343170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3-8227171 # 385~6
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3-9313115、9313116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6-9267098
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82-334166
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33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02-27080126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934

勞動與工作

案例

小茹和她同時進公司的男同事同工並不同酬，她的工作時數還有加班的時間都多過男同事，但薪資卻比他們低...



專家解析

臺灣的就業市場有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是男女薪資不平衡，第二是女性懷孕跟生育之後面臨到懷孕歧視或是生育歧視的情況。

針對男女薪資不平等的問題，相關統計資料明顯的指出，女性的平均薪資約只有男性的七成到八成左右，並且隨著年資的增長，二者薪資差距更加拉大，所以這部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2000年的母性保護公約，非常明顯提到，男女在職場上應受到同等對待，更要重視母性保護之精神。懷孕和生育不僅只是女性的事，它關係著家庭甚至國家的未來，它需要一個友善的社會環境給予支持。目前許多雇主仍然將女性的生產活動視為勞動力的流失，因而在懷孕期間解僱她們，將其應有的社會責任丟給個人或家庭自行承擔。

我們的社會如果持續對於懷孕員工不友善，碰到懷孕就解僱，久而久之很多婦女就會不願意生孩子。如此一來，臺灣勞動力的新陳代謝會出現問題，對雇主及國家並非好事。在大多數開發程度不高的社會裡，這些問題非常嚴重，男女不平等及性別歧視現象還普遍存在，它不但強化婦女工作者侷限在低收入而沒有遠景職位之刻板印象，更妨礙她們與男性工作者間同樣力爭上游之機會，形成社會不公不義的現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諮詢專線	0800-085151
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999#7023
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2-29603456
基隆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2-24201122
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3-3323530
新竹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3-5324900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3-5518101#335
苗栗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37-352403
臺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4-2289111#3309
彰化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4-7264150#1043
南投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49-2222106#556
雲林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5-5371541
嘉義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5-2254321#101
嘉義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5-3620900#112
臺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6-6320310#112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7-8128330
屏東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8-7558048#56
臺東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89-328254
花蓮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3-8225377
宜蘭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39-251000#482
澎湖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06-9274400#356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0836-22381
金門縣政府民政局	082-371450

參政與國籍

案例

沁恩當初參政很不容易，因為從政女性要比男性克服更多的障礙。她必須表現的比男性更有魄力、決斷力、領導力，甚至要犧牲自己感情和家庭生活。沁恩覺得，從政女性要比男性付出更大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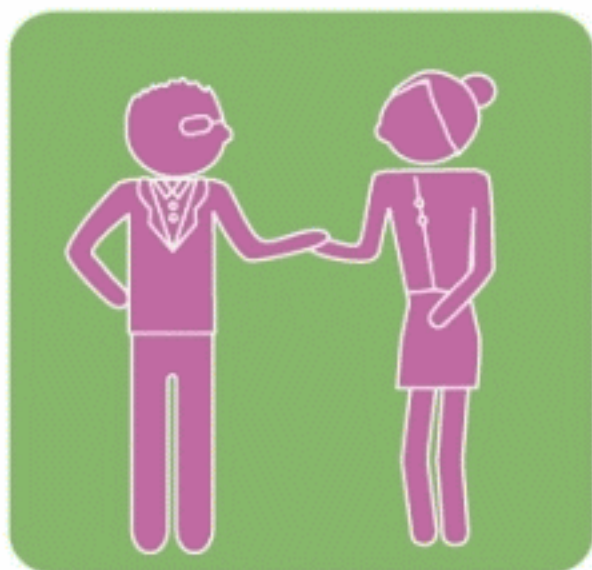
專家解析

CEDAW對於婦女參政權的保障，是要回應一個很普遍的歷史事實。因為很長一段時間，女性參與政治，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力是被排除的。

很多民主國家政治發展的歷程，女性取得參政權的時間都比男性慢很多，而且要經歷加倍的努力才能與男性平起平坐。由於女性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長期被排除，所以CEDAW的條文很明白的表示女性應該有平等的參政權，包括選舉權、被選舉權、參與國內及國際事務的權力。

CEDAW有關國籍權利的保障，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婚姻關係，早年外籍媳婦可以變成中華民國國民，但是洋女婿無法成為中華民國國民。

另一則是父系血源中心主義，子女在繼承父母的國籍時，往往只能繼承父親的國籍，無法繼承母親的國籍。在很多國家，小孩都無法自動取得母親的國籍，但通常都可以自動取得父親的國籍。因此CEDAW在國籍上，特別強調女性和男性應該有同等的權利。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免付費)

臺北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2-25580133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02-89858509
基隆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2-24320495
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2181128
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5722395
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6570832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7-277017、992825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4365842
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海線地區)	04-24365740
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山線地區)	04-25150905
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大屯地區)	04-24865363
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4-7237885
南投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49-2244755
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5-5339646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05-2310445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5-3806995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6-2985085、3039538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2155335
高雄市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6627984
高雄市岡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6232132
高雄市鳳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7-7191450
屏東縣恆春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8893001
屏東縣東港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8320044
屏東縣屏東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7387677
屏東縣潮州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7806286
臺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9-224818
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8-351801-2
宜蘭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3-9313115
澎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6-9260385
連江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36-23884

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82-33275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5696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3639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6424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216121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2175
苗栗縣政府勞社處	037-36099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47970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34278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05-36209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民治中心)	06-633495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永華中心)	06-29911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337337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鳳山行政中心)	07-7995678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78821 #21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4775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385-387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06-9274400 #397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082-32464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0836-25022 #24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	02-23889393 #5035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	02-29611360
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專勤隊	02-24287172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	03-2174577
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	03-5254336
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	03-5514917
內政部移民署—苗栗縣專勤隊	037-379045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專勤隊	04-22601579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二專勤隊	04-25260405
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	04-8344419
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專勤隊	049-2246810
內政部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	05-5346119
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	05-2313609
內政部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	05-3625162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專勤隊	06-2219459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二專勤隊	06-5813019
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一專勤隊	07-2367524
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二專勤隊	07-6236347
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專勤隊	08-7662250
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專勤隊	089-342095
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專勤隊	03-8223363
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	03-9577661
內政部移民署－澎湖縣專勤隊	06-9263556
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專勤隊及收容所	082-333531
內政部移民署－連江縣專勤隊及收容所	0836-22945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23698880



CEDAW條文內容

第一條：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的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採取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以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與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違法犯罪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七條：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國際上的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十條：教育和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和獲取計畫生育知識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的工作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保健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和參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

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民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五條：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 《民法》締結婚姻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1999年3月6日成立，以扮演跨足於政府和民間社會之間雙方互動與對話的橋樑自居，並致力建構支援民間婦女團體行動力；促進民間婦女團體意見溝通的資訊交流中心。

本會主要業務可概分為研究發展、網絡平台與國際參與。「研究發展」主要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研議，以及婦女經濟安全、普及照顧政策等議題之研擬。「網絡平台」則以聯繫各婦女團體、培力婦女團體、發展創業輔導平台為主要推動目標。「國際參與」則以帶動國內婦女團體定期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周邊與婦女議題相關之會議為主。除此之外，並主動積極推動國際社會為促進婦女權益所訂之計畫目標。

本會堅信唯有透過共同參與，以及參與過程中的溝通與互動，政府與民間社會之共識方能達成。公民社會對於「性別平權」之意義、內涵及達成途徑所引發的歧見亦才有交流與交集的可能性，並進而激盪出更富想像力的主張。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 臺灣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婦女聯合網站
<http://www.womenweb.org.tw/>
- 性別議題全球網
<http://www.globalgender.org/>
- 性別議題中文網
<http://gender.wrp.org.tw/>
- CEDAW中文網
<http://www.cedaw.org.tw/>
- 婦女議題溝通平臺
<http://wgcp.wrp.org.tw/>
- 婦女創業資訊聯網
<http://www.twobc.com/>



發行單位 內政部

策劃/監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地址 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電話 (02)2321-2100

傳真 (02)2321-2120

網址 <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製作單位 傳愛家族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2年增訂版